至高真诚原则：投保人在申请保险时应呈报所知道及应知道的事实，而承包人/保险公司也须向投保人详细解释保险条款。

可保权益原则：投保人对所投保的生命或财物须具有实际经济利益或法定关系，当有关生命或财物遭受事故，会对投保人造成损失。

近因原则：指导致事故发生或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。保险公司只对承保的近因作出赔偿，而不赔偿承保范围外的损失。

赔偿原则：指在保险合约生效期间，保险公司只对投保人的实际损失作出赔偿，尽量让投保人恢复原有经济状况，而不是让投保人从中赚取利益（人寿保险和个人意外保险除外，是按投保额作出赔偿）。

1. 分摊原则：指投保人为同一财产向多家保险公司投保。事故发生时，保险公司会按照各自承保额所占比例作出赔偿，投保人不会获得比实际损失多的赔偿。
2. 代位求偿原则：为保险公司的权利。当保险公司赔偿被保人所遭受的损失后，有权向造成损失的第三方索赔，防止被保人获得双重利益。